

关于调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的内容和有关要求，自2008年9月16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